

| | | | |
|-------|----------|-------|------------|
| 债券简称: | 25鄂交投债02 | 债券代码: | 2580034.IB |
| 债券简称: | 25鄂交02 | 债券代码: | 271234.SH |
| 债券简称: | 25鄂交投债01 | 债券代码: | 2580021.IB |
| 债券简称: | 25鄂交01 | 债券代码: | 271224.SH |
| 债券简称: | 23鄂交投债01 | 债券代码: | 2380230.IB |
| 债券简称: | 23鄂交02 | 债券代码: | 270083.SH |
| 债券简称: | 鄂交YK08 | 债券代码: | 242142.SH |
| 债券简称: | 鄂交YK07 | 债券代码: | 242141.SH |
| 债券简称: | 鄂交YK06 | 债券代码: | 242048.SH |
| 债券简称: | 鄂交YK05 | 债券代码: | 241914.SH |
| 债券简称: | 鄂交YK04 | 债券代码: | 241216.SH |
| 债券简称: | 鄂交YK03 | 债券代码: | 240653.SH |
| 债券简称: | 23鄂交K5 | 债券代码: | 240368.SH |
| 债券简称: | 23鄂交01 | 债券代码: | 115216.SH |
| 债券简称: | 鄂交YK01 | 债券代码: | 138950.SH |
| 债券简称: | 22鄂交Y6 | 债券代码: | 137588.SH |
| 债券简称: | 22鄂交Y2 | 债券代码: | 185438.SH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交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

根据《关于晏振华同志免职的通知》（鄂交投党任〔2025〕14号），免去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晏振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因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人事调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到任前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昌斌先生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即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原董事会秘书晏振华先生变更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昌斌先生。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杨昌斌，男，196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湖北省民政厅政治处科员，湖北省民政厅政治处处副主任科员，湖北省民政厅人教处主任科员，湖北省民政厅人教处副处长（其间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省民政厅驻竹溪县蒋家堰镇新生村小康工作队队长），湖北省假肢厂党委书记、厂长，湖北省民政厅人事教育处处长，湖北省民政厅人事处处长，湖北省民政厅办公室主任，湖北省民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湖北省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

电话号码: 027-87574882

传真号码: 027-87574990

电子邮箱: 875733465@qq.com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湖北交投大厦

杨昌斌先生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影响分析

依据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不改变公司决议的有效性。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2 鄂交 Y2”“22 鄂交 Y6”“鄂交 YK01”“23 鄂交 01”“23 鄂交 K5”“鄂交 YK03”“鄂交 YK04”“鄂交 YK05”“鄂交 YK06”“鄂交 YK07”“鄂交 YK08”“25 鄂交投债 01”“25 鄂交投债 02”债券受托管理人及“23 鄂交投债 01”债券债权代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 请咨询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张颖、王艺璇

联系电话: 027-8283232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及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